

关于新乡县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说明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全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年初县乡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27800 万元，执行中，经县人大批准，收入预算不变，仍为 127800 万元，实际完成 13044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1%，同比增长 17.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04647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0.2%，同比增长 23.3%；非税收入完成 25795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9.8%，同比下降 1.9%。支出预算 224327 万元，预算执行中，支出预算调整为 275107 万元，实际完成 23281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4.6%，同比增长 20.6%。

2. 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补助合计 142633 万元。其中：

返还性收入 4494 万元，主要项目为：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431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991 万元，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4321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收入-3249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 120333 万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 30345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7777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4139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917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7103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3101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27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968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932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355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863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76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00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5950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1650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 17806 万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 486 万元，国防 6 万元，公共安全 4 万元，教育 271 万元，科学技术 2217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 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8 万元，卫生健康 181 万元，节能环保 2982 万元，城乡社区 547 万元，农林水 2809 万元，交通运输 1677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 200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87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800

万元，其他支出 1887 万元。

3. “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经汇总县级部门决算，2023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三公”经费支出 639 万元，占全年预算数的 66.5%，其中：无因公出国费用；公务接待费 11 万元，占全年预算数的 73.3%，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59.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7 万元，占全年预算数的 59.6%，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0.8%；公务用车购置费 161 万元（其中新乡县公安局公务用车购置 140 万元因有 12 辆警车报废需购买新车），占全年预算数的 99.4%，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6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县十五届人大十六次会议审查通过的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83709 万元，执行中，经县人大的批准，调整为 19341 万元，实际完成 1988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8%，同比增长 22.6%。支出预算 66000 万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整为 66117 万元，实际完成 4914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4.3%，同比增长 94.2%。

（三）国有资本经营情况说明

20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6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上级补助收入 1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3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6 万元，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出

46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4874 万元，实际完成 1593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7.1%，同比增长 32.5%。支出预算 8777 万元，实际完成 935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6.6%，同比增长 17.5%。

（五）债务情况说明

2022 年，上级批准我县一般债务限额 153447 万元，实际余额 14162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15100 万元，实际余额 103177 万元，均未超限额。

2023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30247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45775 万元，专项债务 15670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29853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45398 万元，专项债务 153133 万元。债务余额不超过省财政厅规定的限额。

2023 年我县发行债券 83658 万元(再融资债券 2883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4728 万元(再融资债券 20500 万元)，专项债券 58930 万元(再融资债券 8330 万元)。有力支持了高标准农田、水源置换等项目建设，为扩内需、补短板、提升地方基础能力支撑体系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3 年，我县债务还本支出 29925 万元（再融资 2883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20951 万元（再融资 2050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8974 万元（再融资 833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865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4709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3944 万元。

2023 年我县新增一般债券 4228 万元，分别用于：新乡县交通公路建设项目 1000 万元；新乡县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1000 万元；新乡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 1428 万元；新乡市南水北调调蓄池配套输水管线迁建工程 800 万元。

2023 年我县新增专项债券 50600 万元，分别用于：新乡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 38000 万元；新乡县农村安全饮水及水源置换项目 10200 万元；新乡县政府投资项目 2400 万元。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1. 预算执行绩效情况说明

我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围绕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稳步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扎实推进我县财政绩效管理工作，并取得实质性进展。

2023 年度我县财政管理考核工作再全市考核中荣获优秀等级。

1. 预算执行绩效情况说明

为了全面开展绩效目标软件化、信息化管理工作，进一步扩大我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范围。要求县直各部门（含所属单位）申请安排的 2023 年度财政资金项目资金都需编制绩效目标，涉及财政资金量为 208504 万元，实现部门、资金双向全覆盖。

县直各部门 2022 年度县级财政批复绩效目标的所有项目都开展了绩效自评，按照财政统一的时间节点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涉及资金量为 162290 万元。财政部门选择群众关心的民生项目和社会各界关注的重点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主要包括“三农”、教育、医疗卫生、新农村建设等项目。

对 2023 年度县级部门财政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运行监控，涉及资金量 208504 万元。县直各部门（含所属单位）对所有项目支出资金进行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运行监控采取部门自行监控和财政重点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做到财政资金运行到哪里，绩效监控就跟踪到哪里，以不断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防范财政资金运行风险。

2. 重点项目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县有 5 个重点项目。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新乡县城市管理局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项目 1454 万元，负责新乡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建立了“村收集、乡运转、县处理”的工作模式，统一对生活垃圾进行转运处理，全县农村生活垃圾垃圾处理率达 100%。

新乡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3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项目）560 万元，支持三家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耕地地力保护项目 3190 万元，该项目对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进行补贴，优化完善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制，提高惠农补贴管理规范化水平、提升惠农补贴政策效能，鼓励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等措施，自觉保护耕地、稳步提升耕地质量。

新乡县民政局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1508 万元，及时发放农村人员最低生活保障，按上级要求及时提高保障补助标准，保障农村低保人员基本生活，减轻困难家庭生活负担。

新乡县人民医院二甲医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4900 万元，建立优质高效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新乡县人民医院医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努力将其打造为二甲医院，满足县域内群众卫生健康需求。

二、下半年工作打算

一是加强税源培植，增强地方财政收入可持续性。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质量，加快引进企业便捷、快速落地，密切联系协调税务部门，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等收入情况的监测把握；同时，积极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强化项目落地要素保障，增强财政收入可持续，为我县长远发展培植稳定税源支持各类产业政策落地落实。

二是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强预算刚性约束，将过紧日子的要求贯穿预算管理的全过程，严格控制“三

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优先顺序。严格做到“无预算不支出”，不得超预算安排支出，严把预算追加关。

三是切实防范风险，守好财经底线。加强债券资金管理，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风险，降低债务风险水平，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加快清理消化暂付款。加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直达资金等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